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

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十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9月29日，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阈值0.250元，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金融地B份额近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在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之金融地A份额（代码：150281）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情况，因此，金融地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三、本基金之金融地B份额（代码：150282）表现为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金融地B份额将恢复到初始2倍杠杆水平。

四、根据合同规定，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金融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触发折算的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场内的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金融地产基金份额、金融地A份额、金融地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金融地A份额与金融地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金融地产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5-06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86，证券简称：保龄宝）自 2015 年 8 月3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确认所筹划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两家教育公司控股权，同时配套募集资金。该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出国留学服务、语言培训、出入境服务等全方位国际服务体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已对交易方案达成了初步共识，中介机构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正在进行中。因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9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该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9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12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5?年?8?月3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5年8月10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于2015年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98、2015-102、2015-112）；于2015年9月8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4），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披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2015-119、2015-124）。

截至目前，公司以及相关各方正在进一步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简称：桐君阁　股票代码：000591　公告编号：2015-60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君阁”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6）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9日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9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10月9日15:00。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

1）交易方式

2）交易价格

3）过渡期损益安排

4）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5）置出资产的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对象

4）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6）锁定期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股份转让

1）交易方式

2）交易各方

3）交易价格

（4）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价格

4）发行股份数量

5）发行对象

6）募集资金用途

7）锁定期

8）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刊登于2015年9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1

2、投票简称：“君阁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0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君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0
	(1)重大资产置换	
议案2.01	交易方式	2.01
议案2.02	交易价格	2.02
议案2.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2.03
议案2.0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4
议案2.05	置出资产的承接	2.05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议案2.06	发行方式	2.06
议案2.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7
议案2.08	发行对象	2.08
议案2.09	发行价格	2.09
议案2.10	发行数量	2.10
议案2.11	锁定期	2.11
议案2.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12
	(3)股份转让	
议案2.13	交易方式	2.13
议案2.14	交易各方	2.14
议案2.15	交易价格	2.15
	(4)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2.16	发行方式	2.16
议案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17
议案2.18	发行价格	2.18
议案2.19	发行股份数量	2.19
议案2.20	发行对象	2.20
议案2.21	募集资金用途	2.21
议案2.22	锁定期	2.22
议案2.23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2.23
议案2.24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2.24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6.00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0.00
议案10.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0.01
议案10.02	《利润补偿协议》	10.02
议案1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00
议案11.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11.01
议案11.02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11.02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个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8日15:00—2015年10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解放西路1号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00012　　联系电话：（023）89885208

传真：（023）89885208　　联系人：刘 燕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方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意见
议案1	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重大资产置换	
议案2.01	交易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2	交易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3	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4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5	置出资产的承接	□同意 □反对 □弃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议案2.06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8	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09	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0	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1	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2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3)股份转让	
议案2.13	交易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4	交易各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5	交易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4)募集配套资金	
议案2.16	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8	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19	发行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0	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1	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2	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3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24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股份转让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5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中国节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0.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0.02	《利润补偿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1	《关于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1.01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1.02	《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4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通客车，证券代码：000957）于2015年9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大盘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核实，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5-088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于2015年8月 21日披露了修订后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 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正在抓紧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以 及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及时召开董 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确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议案的具体时间。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 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 8月 21日披露的修订后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修订后的《重组预案》中重大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 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84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545，证券简称：金浦钛业）于2015年9月28日、2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除已披露公司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东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目前已披露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2015年9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刊登的公司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5-099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 9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年 9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金新农，股票代码：002548）于 2015年 9 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0月15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至2015年10月15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14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0月12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登记方式：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当面提交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前请先电话联系